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97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仁祥等3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記載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1個月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楊茗瑋